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位类别代码：　　1054

学位类别名称：　　护理硕士

专业领域代码：

专业领域名称 ：

（☐博士点/√ 硕士点，是否新设专业 否 ）

此版培养方案自 2021 级研究生（√ 全日制/☐非全日制）开始实施

青岛大学研究生院

2021 年 7 月 31 日

一、研究方向及其特色和意义（原则上各专业领域不超过 6 个）	
研究方向	主要研究内容、特色和意义
临床护理	临床护理方向旨在培养能胜任临床护理专科领域的高级护理人才。使学生掌握临床常见病、多发病及常见急危重症病人的护理原则与护理技术；熟悉有关专科的护理最新趋势；具有基本的健康管理与保健指导能力；协助临床教师指导本、专科护生的临床实习和临床见习，训练初步的临床教学能力；能积极开展临床各专科护理的相关科学研究。
老年与社区护理	老年与社区护理方向旨在培养能胜任社区老年专科护理的高级护理人才。使学生系统掌握人文社会科学、老年医学和护理学的知识和技能，具有对社区老年人健康护理服务能力，以及管理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的能力、社区家庭访视，社区居民健康状况调查及社区常见传染病防治等能力，并能积极开展社区及老年护理的相关科学研究。
慢性病护理与管理	慢性病护理与管理方向旨在培养能从事慢性病护理的高级专科型护理人才。使学生系统掌握人文社会科学、生物医学和护理学的知识和技能，了解慢性病与生活行为方式间的联系，明确慢性病的预防措施和护理方法，熟悉常见慢性病的治疗干预及康复护理措施，具有对慢性病人采取积极有效的健康护理能力；并能有效开展有关慢性病的预防、护理干预和康复等科学研究。
儿童护理与健康管理	儿童护理与健康管理方向旨在培养能从事维护儿童健康的高级专科型护理人才。要求学生在掌握循证护理学、发展心理学、家庭照护学等护理理论和基本技能的同时，通过儿科护理实践，能够对健康及患病儿童进行评估和护理，并开展儿童健康护理有关的的科学研究，包括健康及患病儿童及家庭的压力与适应、抗逆力及生活质量研究等。

二、培养目标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具备良好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创新精神、德才兼备，能在医疗、预防、保健和康复等机构从事护理实践、护理管理，并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科型护理专门人才。具体要求如下： 1. 拥有家国情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热爱护理工作，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科学严谨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 2. 具有扎实的人文社会科学、生物医学的基础知识，系统掌握护理学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护理专业领域的发展前沿和最新护理研究成果。 3. 掌握基本护理技术操作和专科护理技能，具有较强的临床护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独立处理护理专科领域内的常见病病人的护理，具有护理急危重症病人的能力。 4. 具有评判性思维和创新思维能力，能够通过循证实践和护理研究促进临床专科护理、社区老年护理等专科护理发展。 5. 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进行一般的专业学术交流，撰写学术论文。 6. 积极锻炼身体，加强文化艺术修养，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并具有较强的人际交流和与人合作的能力。

三、基本学习年限（硕、博须分述）	学制 3 年，允许最长修业年限 6 年

四、培养方式及其他

1.护理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和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双导师制，以第一导师指导为主，第二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严格落实组会制度，导师应每周定期与研究生见面指导，特殊情况下不少于每两周一次，实时掌握研究生科研工作进展。 导师和指导小组应根据本规定的要求，结合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制定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临床技能训练、教学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

2.采取课程学习、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重视实践与应用，推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专科护士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的有机衔接。用于课程学习的时间为半年，专业实践时间至少为18个月，其中集中实习10个月，ICU、急诊室、内科或外科实习时间各为3个月，社区实习时间为1个月，由护理学院统一安排；另8个月按具体研究方向由导师安排实习科室。

3.采用理论学习与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教学形式，倡导案例式、体验式、互动式、自主化教学。

五、本专业研究生课程学习及学分的基本要求

总学分≧ **38**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 **28** 学分，其他培养环节 **10** 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院系	备注
公共学位课	412205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4122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理工医科）	1	16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4052001	硕士英语综合	2	32	1	公共外语教育学院	
	4052002	硕士英语听说	2	32	1	公共外语教育学院	
专业学位课	5612088	医学论文写作与学术诚信	1	16	1	医学部	
	5642018	医学统计学	3	48	1	公共卫生学院	
	5622118	病理生理学进展	2	32	1	基础医学院	
	5662016	循证护理方法与实践	2	32	1	护理学院	
	5662012	高级健康评估	2	32	1	护理学院	
	5662015	护理研究方法	2	32	1	护理学院	
	5662017	高级护理实践	3	48	3	护理学院	

专业非学位课	5662014	护理学科发展前沿	1	16	1	护理学院	选修
	5662004	硕士应用英语(阅读专业文献撰写论文)	2	32	3	护理学院	限定选修
	5662011	社区慢性病护理与管理	1	16	1	护理学院	选修
	5662013	老年护理研究进展	1	16	1	护理学院	选修
	5662018	儿童健康管理	1	16	1	护理学院	选修
	5662006	流行病学与护理学	2	32	2	护理学院	选修
	5662007	生命伦理学	1	16	1	护理学院	选修
	5662010	护理教育理论与实践	1	16	1	护理学院	选修
	5662005	护理理论	1	16	1	护理学院	选修
	5652034	临床药理学和临床药物学	2	32	1	药学院	选修
公共选修课	1052008	五育课	1		1-3	研究生院等	限定选修
	1052003	创新创业讲座	1	16	2	研究生院（网课）	必修

补充说明：在研究生入学教育中必须进行《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

六、必修环节的基本要求（8 学分）

（一）实践的基本范围或基本形式

实践活动 6 学分

1. 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

（1）基本内容及要求：掌握常见疾病护理、基础护理技术和所在专科护理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掌握所选专科急危重症病人的救治原则与技能；掌握健康评估技能及护理病历书写；熟悉所在专科护理领域的护理管理特点；协助临床教师指导本、专科护生的临床实习和临床见习，训练初步的临床教学能力；在每个轮转科室完成护理业务查房、小讲座及读书报告各 1 次；在每个轮转科室完成不少于 2 份的护理完整病历。

（2）时间：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临床实践采取集中实习和导师安排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专业实践时间至少为 18 个月，其中集中实习 10 个月，ICU、急诊室、

内科或外科实习时间各为 3 个月，社区实习时间为 1 个月，由护理学院统一安排；另 8 个月按具体研究方向由导师安排实习科室。未按要求完成临床实践的研究生不得进入毕业答辩环节。

（3）教师指导：以学院第一导师指导为主，第二导师参与实践过程、课题研究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学生在轮转期间，各轮转科室要为其安排 1 名临床指导老师。

（4）轮转科室考核：研究生应根据各专科培养方向具体培养细则的规定，达到各专科的轮转工作量和质量要求，出科时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小组成员由临床指导教师在内的 3～5 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组成。出科考核进行临床案例分析和技能考核，考核成绩≥75 分为合格，考核不合格者应适当延长该科室的轮转时间并进行补考。每个科室实习结束后，研究生本人撰写实习小结，实习科室作出评语鉴定。

2. 临床能力考核

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课程考试和学科的培养后，在学位论文答辩前需申请参加临床能力考核。申请参加临床能力考核的学生，须提交本人的临床工作总结，包括学习期间的思想品德、综合能力及表现、临床教学等方面的情况。

（1）组织安排

临床能力考核由护理学院统一组织，时间安排在第五学期末。考核小组由 3～5 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护理专家组成，其中应包括护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第一导师、第二导师、临床指导教师，组长必须由具有护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

（2）考核内容与成绩判定

考核小组根据各专科培养方向的具体要求进行考核，包括病史采集、体格检查、护理病历书写及临床护理技能操作与临床思辨能力考核。考核成绩≥75 分为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不能申请论文答辩，应继续进行临床能力训练，半年或一年后重新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才能申请论文答辩。

（二）学术活动的次数、考核方式及基本要求

学术活动 2 学分

（1）每名硕士研究生听取学术报告不少于 10 次，公开做学术报告不少于 1 次，至少撰写专业文献综述 1 篇，**达到要求者计 1 学分**。

（2）研究生在毕业前必须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论坛，论文、成果或作品等至少

入选 1 次，并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至少 1 项，**达到要求者计 1 学分**。

（3）研究生在参加学术活动后，将学术会议或学术报告题目、时间填入《青岛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表》，由学科负责人或导师签字认可，在论文中期检查时，交研究生办公室审核、备案；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论坛和学科竞赛的，入选成果或作品等毕业前提交学院管理部门备案方予认可。

七、必读书目（2 学分）

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阅读专业相关的经典著作书目、专业学术期刊，完成不少于 20 篇阅读笔记，达到此要求方可获得相应学分。学院负责验收和存档。

八、个人培养计划

护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都须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各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工作的要求和进度等。个人培养计划应在入学后 6 周内制定，按时提交管理系统，纸质版报学院验收存档。

九、开题、中期考核工作的组织工作安排及要求

1. 开题：在第二学期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研究生应报告本人论文开题内容，以答辩形式阐明选题目的意义、相关研究动态、研究内容、工作计划和预期成果若未进行开题报告者不能申请学位答辩。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并由开题报告评议小组评审。 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并由开题报告评议小组评审。硕士研究生开题评议小组成员 3~5 名，均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开题报告通过后，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原则上不再随意更改题目，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改题者，由研究生写出书面报告，经导师同意签字，学科负责人审批后，报学科办备案。如未通过开题论证，学生可在 3~6 个月之后申请再次开题。开题和论文答辩时间间隔不少于 1 年。

2. 中筛：在第三学期参加学位论文中筛。

十、学位论文工作的内涵要求

1.学位论文总体要求：学位论文应体现针对临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设计解决方案；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建议，具有反映护理学科特点的科学与应用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的护理学科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应反映出具有护理学科特点的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应具有创新性和一定的科研成果；应反映出作者具有独立从事护理学科科学研究的能力，有严谨求实的科学逻辑思维和实践能力，有科学分析判断归纳整理的能力。

2.开题报告工作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对于保证学位论文质量、提高研究生科研素质有着重要的作用。研究生在撰写开题报告之前，必须在查阅文献资料，了解本人研究方向的研究现状和进展的基础上确定学位论文题目。开题报告包含文献综述，文献综述不得少于 8000 字。同时提交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在学科内公开进行开题报告论证。开题报告不合格者不能通过评审，须在 3~6 个月内对更改后的课题设计重新进行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通过后填写《青岛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开题后须经学校研究生院备案。

3.研究生培养实行中期筛选制度，具体要求见《青岛大学关于对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的暂行办法》。中筛须填写《青岛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表》，研究生要全面总结入学以来的思想、学习、科研等方面的情况，导师对研究生的业务学习、科研能力、学习态度等表现做出评价，提出筛选意见。学科配合学院党委对研究生做出政治思想鉴定，提出筛选意见。考核小组通过听取研究生的个人汇报，审核个人书面总结；听取导师对研究生的情况介绍；审核个人培养计划的完成情况；组织进行科研能力的考核；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进行评定等，综合评出研究生中期筛选的等级，写出评语，提出筛选意见。对于考核成绩为优秀的研究生，可以按照培养计划进入撰写论文阶段，继续攻读学位，并作为评选优秀奖学金和优秀毕业生的依据；对于考核成绩为合格的研究生，可以按培养计划进入撰写论文阶段，继续攻读学位；对于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研究生，经中期筛选领导小组讨论认为，尚有培养前途者，可跟下一级一起筛选，筛选合格者，可进行学位论文工作；经中期筛选领导小组讨论认为，不适宜继续培养者，应终止其学习，并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研究生处审核，报学校批准，予以处理；对于无正当理由，未经学校批准而

擅自不参加中期筛选考核的研究生应终止其学习，做不合格论，按学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预答辩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后，学院按研究方向成立预答辩专家组听取研究生所作的学位论文汇报。预答辩专家组由 3~5 人组成，专家组成员可由本专业及相近专业的导师，或本专业及相近专业的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预答辩合格的研究生，可在其论文完善定稿后提交学院正式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5.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和评阅具体要求见《青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暂行办法》（学位办字[2019]19 号）及《青岛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规定》（青大学位字〔2021〕6 号）。

6. 通过学位论文预审、学术不端检测和评阅的论文，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评阅人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填写《青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后修改说明》，详细记录评阅人的修改意见及论文修改情况，由学院（部）组织审查专家组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答辩要求具体见《青岛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青大学位字〔2020〕3 号）。硕士生学位论文总字数不得少于 2.5 万字，摘要 1000 字左右。

十一、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

1. 完成个人培养计划，完成护理专业学位类型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及其它必修环节，临床能力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2.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在申请学位前，研究生需达到经校学位办备案的、学院自主制定的学位申请学术条件，并符合《青岛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经学校审核通过，授予相应硕士学位。

学位申请人在学期间以及学位申请、同行评阅、答辩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作出不建议授予其学位的决定。已获得学位者，被查明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将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其　　它　　说　　明

无

本学科（或二级学科）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7 月 31 日

所在院部意见：

该方案的制定经过前期的充分调研，并经校外导师、校内导师和临床护理专家充分讨论，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学校有关规定，同意上报。

负责人（签名）：

（加盖学院或学部公章）

2021 年 7 月 31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